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知发〔2018〕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专利资助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9号）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苏财教〔2016〕171号）规定，现将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在江苏省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本省户籍居民或持有本省居住证的中国公民。

一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第一专利权人应符合资助对象要求。国（境）外专利有多个申请人或权利人的，第

一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符合资助对象要求，其他共有人应为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中国公民。

二、范围和标准

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对 2017 年度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利择优资助。

（一）国内专利

1. 高质量授权发明专利。专利技术为产业前沿技术，创新难度高、同族专利数量多、保护范围合理、技术适用范围广、不可替代性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对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实现产业转型发展具有引领支撑作用。高质量授权发明专利依据高质量专利评选指标打分选定，按照得分划分 A、B、C 三类，A 类每件资助 0.5 万元，B 类每件资助 0.4 万元，C 类每件资助 0.3 万元。对 A 类中获得百件优秀发明专利奖励的不重复资助。

2. 百件优质发明专利。从高质量授权发明专利 A 类中评选 100 件优质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

3. 苏南苏中地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部分授权发明专利。依据高质量专利评选指标打分排名，按照年度资助资金预算和设区市年度专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相应资助比例，每件资助 0.2 万元。

4. 苏北地区部分授权发明专利。原则上全部资助，每件资助 0.2 万元。对于 2017 年度未完成专利管理目标的地区适当降低资助比例。

（二）国（境）外专利

1. 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国家公布日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资助申请和审核阶段专利申请处于正常审查状态，具有授权前景，且未获得过省级专利资助的，按照专利申请地国家（地区）费用标准分类定额资助。

2. 在国（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外国国家（地区）获得授权，授权日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资助申请和审核阶段专利权处于有效法律状态，无权利纠纷等问题，按照专利授权地国家（地区）费用标准分类定额资助。

（2）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港、澳、台地区获得授权，授权日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资助申请和审核阶段专利权处于有效法律状态，无权利纠纷等问题，每件资助 0.2 万元。

（3）受让取得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国（境）外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在国（境）外获得授权，授权日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资助申请和审核阶段专利权处于有效法律状态，无权利纠纷等问题，按照专利授权地

国家（地区）费用标准分类定额资助。

3.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在外国国家（地区）获得授权且在授权地产业化的企业专利（不包括受让获得专利权），且无权利纠纷等问题，经专家评审，择优选定 10 个产业化项目，每个奖励 20 万元。

三、资助程序和材料

（一）国内专利资助

1. 筛选。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对全省 2017 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依据高质量专利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排序，按照得分和各设区市资助比例确定拟资助名单，导入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

2. 核实。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登陆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21.226.179.226:8019/login.aspx>）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拟资助对象开户行名称、银行帐号、联系电话等信息。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汇总辖区内拟资助名单的专利信息，按照省知识产权局下达的资助比例确定资助名单，通过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提交。《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申请汇总表》纸件（附件 1）由设区市和县（市）知识产权局分别填写，会同级财政盖章后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3. 审核及确定。省知识产权局对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拟资助名单进行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列入本年度资助范围，

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助经费。

（二）国（境）外专利资助

1. 申请。由申请人通过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在网上自行申报，按照系统指定的文件目录上传下列申请材料：

（1）申请表

① 在系统上填写《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申请表》（附件4）；

② 《信用承诺书》扫描件（附件6）；

（2）权利人证明材料

① 企业申请资助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原件扫描件；

② 高校或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申请资助的，须提交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③ 个人申请资助的，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原件扫描件；

④ 涉及多个申请人（权利人）的，须提交共同申请人（权利人）书面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主体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

⑤ 涉及专利权转让、企业更名的，须提交转让合同、协议和著录项目变更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证明原件扫描件。

（3）其它证明材料

① 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的专利申请，须提供具备资质的专利检索机构出具的法律状态和授权前景检索报告原

件扫描件。法律状态检索报告检索日期须在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

② 在境外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须提供境外国家（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公布文本及中文译本原件扫描件。

③ 各项费用凭据扫描件，包括境外国家（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寄送的费用凭证和代理机构出具的费用凭证扫描件。

2. 汇总。由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登陆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汇总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上传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完成审核工作后，通过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提交。《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申请汇总表》纸件（附件 2）由设区市和县（市）知识产权局分别填写，会同级财政部门盖章后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市知识产权局直接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3. 审核及确定。省知识产权局对各地上传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列入本年度资助范围，会同省财政厅下达经费。同一申请人的国（境）外专利，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申请人的港、澳、台地区授权专利，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

1. 申请。由申请人通过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网上自行

申报，按照系统指定的文件目录上传下列申请材料：

（1）在系统上填写《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申请表》（附件5）。

（2）《信用承诺书》扫描件（附件6）；

（3）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注册资金中外资比例证明材料、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证明材料、属于政府支持项目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收益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5）境外国家（地区）授权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布文本扫描件及中文译本原件扫描件；

（6）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产业化检索报告原件扫描件；

（7）在境外国家（地区）专利产业化证明材料：包括与专利授权地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专利产品出口授权地报关单原件扫描件，以及利用该专利在授权地进行商业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汇总。由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登陆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汇总和审查申请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上传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完成审核工作后，通过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提交。《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申请汇总表》纸件（附件3）由设区市和县（市）

知识产权局分别填写，会同级财政盖章后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市知识产权局直接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3. 审核及确定。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择优确定 10 个产业化奖励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奖励经费。

五、相关要求

（一）申请人和专利代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及凭证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明，将追回全部资助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国（境）外资助申请开放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国内资助申请开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3 月 31 日。

（三）各地专利资助资金和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 附件：1.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申请汇总表
2.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申请汇总表
3.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申请汇总表
4.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申请表
5.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申请表
6. 信用承诺书



（联系人：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陈小林，电话：025-83279973，高劼、孟彦娟，电话：025-83236228；检索服务：张慧，电话：025-83236221，4008869661，Email: pctsearch@jsip.gov.cn；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省机械大厦1611室，邮编：210008）

附件 1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国内专利资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_____ 设区市、(县、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局(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代理机构	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此表由设区市和县（市）分别填写，设区市本级与所辖县（市）分别汇总。

附件 2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国（境）外专利资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_____ 设区市、县（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PCT 申请号	外国国家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状态（授权/外国国家公布）	地址	专利代理机构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此表由设区市和县（市）分别填写，设区市本级与所辖县（市）分别汇总。

附件 3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序号	PCT 授权号	外国国家专利授权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	该专利在该国家(地区)销售额	地址	专利代理机构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此表由设区市和县（市）分别填写，设区市本级与所辖县（市）分别汇总。

附件 4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国（境）外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资助项目基本信息							
外国国家专利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 发明 ☐ 实用新型		申请日			
进入国家名称		进入其他国家名称					
优先权号				优先权日			
申请途径		☐ 巴黎公约途径 ☐ PCT 途径(PCT 申请号_____)					
IPC 分类号		所属技术领域					
2017 年法律状态		☐ 外国国家公布阶段 国家公布日 _____ ☐ 已授权 授权日 _____					
项目资助情况		☐ 没有获得过任何资助（奖励）资金 ☐ 曾经获得省级资助（奖励） ☐ 曾经获得市（县、区）级资助（奖励）					
国内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代码			
申请人基本信息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申请人类别		☐ 企业 ☐ 高校 ☐ 科研院所 ☐ 事业单位 ☐ 个人					
申请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费用明细表					
明 细		费 用	汇 率	票据日期	收款单位
国 际 阶 段	官费-申请费				
	官费-优先权				
	官费-检索费				
	官费-传送费				
	其它				
	代理服务费				
外 国 家 阶 段	申 请 费				
	实质审查费				
	授权注册 登记费				
	代理费服务费				
	翻译费				
	其它				
资助申报检索费					
合 计					
是否申报产业化 资 助		☐ 是 ☐ 否			

附件 5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资金
申请表

单位名称（专利权人）：_____

单位性质：（企业/高等院校/个人/科研机构/事业单位）_____【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

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_____【上传授权公布文本扫描件】

法律状态（授权/外国国家公布）：_____【上传授权公布文本扫描件】

指标		申请人填写	指标解释	提交证明材料
创新基础	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高新企业证书扫描件
	是否为“四上”企业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无
	是否通过知识产权贯标（国标）		是否通过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研发人员数占企业员工总人数比重		企业研发人员数“除以”企业员工总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例如99.99%）	无
	企业在产业链的位置分类		从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型三个维度进行分类	无
	该项目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是否属于江苏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化检索报告扫描件
	企业注册资金中外资比例		该企业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比例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企业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企业财务报表中有此项费用页扫描件

指标		申请人填写	指标解释	提交证明材料
产出能力指标	截至上年度12月国内有效专利总数		截至上年度12月国内三种类型专利有效总数	产业化检索报告扫描件
	研发人员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		截至上年度12月有效发明专利数“除以”企业研发人员数	无
	国（境）外专利外国国家公布总数		上年度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和PCT途径在国（境）外专利外国国家公布总数（一个专利在一个国家计1件）	产业化检索报告扫描件
	国（境）外专利授权总数		上年度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和PCT途径在国（境）外专利外国国家授权总数（一个专利在一个国家计1件）	产业化检索报告扫描件
	该专利进入外国国家数量		该专利进入外国国家总数	产业化检索报告扫描件
	该专利产业化实施国家		该专利产业化实施国家名称（例如：美国）	产业化检索报告扫描件
规模及效益指标	是否属于政府支持项目		是否有省、市、县级专项资金支持	相关文件或证书扫描件
	该专利进入的国家（地区）		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国境（外）国家（地区）	产业化检索报告扫描件
	专利实施许可收益		专利许可转让的收益（人民币）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该专利相关的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		专利产品在该国（境）外市场上占有的份额（比例）	无
	国（境）外专利涉及的产品在该国（境）外的销售额		国（境）外专利涉及的产品在该国（境）外的销售额（用当年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或报关单扫描件

附件 6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晓《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类资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 3、严格遵守《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
- 4、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